

115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書表

本檢定非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報名書表，請確認後再購買。

本袋內容包含：甲、乙、丙(單一)級報名表、簡章、繳費單。

※報名以郵戳為憑，每封限裝“1份”報名表件，須以掛號寄出，勿以平信寄送及投郵筒。請妥善留存掛號函件執據或宅配收執聯，並於報名期間至試務資訊網/報名專區/查詢報名表掛號郵件是否寄達。

掛 號
請貼足 掛號郵資

職類代號	
職類名稱	
級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
免 試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學/免術
姓 名	
地 址	
聯 絡 電 話	

檢 查 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 次或考區等， 還術科材料、 變更報檢職類、 級別、梯 次或考區等， 請審慎思慮後報 檢。 逾期不予以受 理。	7 文件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，請勿使用 訂書針，並以掛號寄出，報名以郵戳為憑， 逾期不得請求撤回報名、退費、退	6 如有術科勾選表、或欲申請口唸試題、加 列外語輔助試題、身心障礙協助及報名費 補助者應一併檢附申請表和證明文件。	5 該報檢職類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 (請參閱簡章 P.33 P.46 各職類規定檢附)	4 已貼繳費收據正本。	3 已貼照片2份。	2 已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份。	1 檢附報名表正、副表。

640-303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23之5號

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 收

技能檢定服務專線：05-5360800

◎准考證寄送前皆為審查期，不開放查詢是否報名成功，如資格審查不符將進行補件通知，提醒您報名時相關報檢文件應已完備，補件為承辦單位所提供之便民服務，應於通知限定之期限內補齊，逾時仍未補齊費用或文件者，逕予退件。（報名表及相關資格文件不退回）

主辦單位： 劳动部劳动力发展署技能检定中心

承辦單位：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



TCTE



wdasec



全國檢定簡章